

托嬰中心研習訓練及專責人員一覽表

專責人員名稱	法規依據	應備訓練時數	研習課程
主管人員及 托育人員	1.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2. 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	1. 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2. 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3. 年資未滿一年者，依比例計算訓練時數，未滿一個月不予計入。	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至多採認線上時數 6 小時，餘 12 小時需為實體課程。
感染管控專責人員	1.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2. 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 3. 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	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。	線上課程： 1.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2.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
新進工作人員		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※請專責人員利用線上資源上課，本年度訪視輔導團無感控實體課程。 感控課程如要採認至 18 小時在職研習內，僅有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的「傳染病防治概論」、「工作人員傳染病之監測與處理」、「產後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健康管理」、「產後護理之家生活照護執行情形」、「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感染預防、處理及監測」可採認。
在職工作人員		每年須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
負責衛生安全 相關業務人員	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	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(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)及消防安全之訓練。	1. 基本救命術(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) 2. 消防安全之訓練：訪視輔導團課程或消防局辦理之消防安全相關訓練。 ※倘為消防分隊至中心辦理消防演練，不得採認為消防安全之訓練

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	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	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，108 年-110 年已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。	實體課程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/疾病管制業務/登革熱-4-3. 專責人員報名資訊 課程完訓可採計至每年 18 小時內，請中心完訓後提供公文及證書函報本局辦理時數登錄事宜。
防火管理人	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	初訓不得少於 12 小時，初訓合格後，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複訓 1 次，複訓不得少於 6 小時。	課程完訓可採計至每年 18 小時內，請中心完訓後提供公文及證書函報本局辦理時數登錄事宜。
廚工人員	1.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2. 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	若設有廚工，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。	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、工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。
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專責人員	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4 條	無，專責人員應報主管機關備查，有變更時亦同。	無。
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	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事前應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21 小時，每 2 年接受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	

※因托嬰中心非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，爰不需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，如托嬰中心申請加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者才需有專責人員。